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之要求，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一四〇〇二〇七〇一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公務人員加班定義及補償方式、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費補償評價換算基準、補休假期限及因應預算控管等事項之管制規定，爰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點)
- 三、加班費支給之要件。(第三點)
- 四、加班費支給計算基準。(第四點)
- 五、待命時數之補償及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第五點)
- 六、加班費支領時數上限及管制規定。(第六點)
- 七、加班核給補休假時數之計算方式及補休假期限。(第七點)
- 八、加班費請領查核之義務及主管督導之責任。(第八點)
- 九、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機關。(第九點)
- 十、明定準用機關。(第十點)